

#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 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六〇三三B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時，名稱並修正為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正，及教育部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之公告，並使教保服務機構各胎次幼生退費數額合理，俾衡平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爰擬具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幼兒請假及強制停課退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國定假日及春節連續假期，事先扣除費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